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20-38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1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15日在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黄克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6名，实际到会董事6名，监事会主席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鉴于公司主营业务已发生重大变化，结合公司发展现状和未来战略方向，为使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与公司主营业务更加匹配，同意公司将公司名称由“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广东甘化”变更为“甘化科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二、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对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进行变更，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10月13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附件：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对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进行变更，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如下：

一、《公司章程》第二条原为：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广东省有关政策、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粤股审[1992]102号”文批复同意，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440000000046621。

现修改为：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是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广东省有关政策、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粤股审[1992]102号”文批复同意，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190357288E。

二、《公司章程》第四条原为：公司注册中文名称为：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Jiangmen SugarCane Chemical Factory (Group) Co.,Ltd（缩写为JSCC）。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中文名称为：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Guangdong Ganhua Science & Industry Co., Ltd.（缩写为GHSI）。

三、《公司章程》第十五条原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不单列贸易方式）；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生产、销售：食糖、纸浆、纸、酵母、酒精、建筑材料、生化医药产品（由属下企业凭许可证生产经营）、化工产品、金属材料（不含金，银）。电机及化工机械的制造加工；仪器仪表试验及修理；技术开发。

现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构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不单列贸易方式）；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研发、生产、销售：电源变换器、电源模块、电子元器件、半导体集成电路及系统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有色金属合金、粉末冶金、食糖、纸浆、纸、酵母、酒精、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金银）。机电及化工机械的制造加工，仪器仪表试验及修理；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20-39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说明

结合公司发展现状和未来战略方向，公司拟变更公司中文名称、公司英文名称、证券简称及英文简称，具体如下：

拟变更事项	变更前	拟变更后
中文名称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MEN SUGARCANE CHEMICAL FACTORY (GROUP)CO.,LTD	Guangdong Ganhua Science & Industry Co., Ltd.
证券简称	广东甘化	甘化科工
英文简称	JSCC	GHSI

公司名称变更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并待工商变更完成后，以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准申请证券简称变更事宜。

二、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原因说明

公司成立初始，主要以甘蔗综合利用来开展制糖、造纸及生化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在梳理调整后发生了重大变化，于2018年6月及2019年2月先后收购了沈阳含能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共70%股权；于2018年12月完成了收购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未来公司将以军工产业为核心，通过多种举措完善军工产业布局。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预制破片、电源等军工业务和食糖贸易。

2019年度，公司军工业务板块营业收入为2.42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48.89%；军工业务板块实现的营业利润为1.02亿元，占公司营业利润的80.95%。

鉴于公司主营业务已发生重大变化，结合公司发展现状和未来战略方向，为使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与公司主营业务更加匹配，故拟将公司名称由“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广东甘化”变更为“甘化科工”。

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目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能更好地体现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方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名称与公司目前的实际业务和发展战略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拟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向市场监督管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拟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0576”保持不变。

3、公司将根据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变更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提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20-40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13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3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3日9:15一9:25，9:30一11:30 和13:00一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3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30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江门市甘化路62号本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投票同意才能通过。

上述审议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亲临本公司进行登记。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亲临本公司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填好《股东登记表》（见附件2），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参会表决前需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2、登记时间：2020年10月12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5:00）。

3.登记地点：本公司综合办公大楼三楼证券事务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期预定半天，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办公地址：广东省江门市甘化路62号。
联系单位：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29030
联 系 人：沈峰
联系电话：0750-3277651　传真：0750-3277666
电子邮箱：gdganhua@126.com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股东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附件2、附件3）。

七、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76。

2、投票简称：“甘化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 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0月1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oc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号：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日期：

附件3：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人）：＿＿＿＿＿＿，证券账号：＿＿＿＿＿＿，持有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股，现委托＿＿＿＿＿为本公司（人）的代理人，代表本公司（人）出席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于该大会上代表本公司（人），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表决内容表决投票。

序号	表决内容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议案1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			
议案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章）：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0-090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司与控股股东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其科技”）共同向上海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递交了《仲裁申请书》，申请裁决撤销公司及久其科技于2017年1月20日与Etonenet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移通”）、黄家骁、张迪新签署的关于收购上海移通网络有限公司、上海恒瑞网络信息有限公司之总协议书，同时香港移通及其相关方向公司及久其科技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对价款项合计约11.952亿元，并承担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该仲裁申请已于2020年4月9日获得仲裁委受理，仲裁委原定于2020年8月21日开庭仲裁此案。后鉴于有关刑事案件已进入公诉程序，公司因本次交易导致的损失可在刑事案件诉讼过程中获得司法救济，公司于仲裁开庭前向仲裁委递交了撤回仲裁申请书。

二、仲裁事项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仲裁委的通知，仲裁委同意公司撤回（2020）沪仲案字第0547号仲裁案件的申请。后续若有相关案件的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0-060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已于2020年9月16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通知书》。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如下：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注册资本	13,149.7223万元人民币	17,037.5626万元人民币
2	股东信息	限售条件流通股：出资额9,596.4069万元，出资比例72.9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出资额3,553.3154万元，出资比例27.02%	限售条件流通股：出资额9,104.7952万元，出资比例53.4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出资额7,932.7674万元，出资比例46.56%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0-089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事项概况

2020年3月24日，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正时尚”或“公司”）与长兴启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六方签署了《关于上海礼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合同》”）。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礼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礼尚信息”）16.50%股权以11,220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长兴启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六方。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二、交易事项进展情况

2020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控股子公司分拆至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决定公司控股子公司礼尚信息终止分拆上市事宜。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十条的约定：如截止2020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尚不能满足《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规定的分拆上市条件并向交易所和/或证监会提交分拆上市申请的，则受让方及/或受让方中任何一方或几方有权在2021年3月31日之前，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按照约定价格回购其持有的礼尚信息的全部股权。约定的回购价格为受让方依照《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加按照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之日（以公司到账时间为准）起至回购价款支付之日止的期限并按照年化单利6.00%计算的收益。

2020年9月15日，公司根据长兴启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六方提出的回购要求，就股权回购的事宜分别与长兴启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淼尚恒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淼尚恒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谭婧、李为平、上海斯洛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上海礼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合同》（以下简称“《股权回购合同》”）。

三、股权回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长兴启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淼尚恒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淼尚恒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谭婧、李为平、上海斯洛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各方”。

长兴启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淼尚恒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淼尚恒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谭婧、李为平、上海斯洛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原受让方”。

（一）股权回购及价款支付

各方同意，公司按照《股权转让合同》相关条款回购原受让方持有的礼尚信息的股权。回购价格为原受让方依照《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加按照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之日（以公司到账时间为准）起至回购价款支付之日止的期限并按照年化单利6.00%计算的收益。

各方同意，于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各方将配合礼尚信息向主管标的公司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递交关于本次股权回购的工商登记材料并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关于本次股权回购的受理通知书。

各方同意，各方将于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在主管礼尚信息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完本次股权回购的股权交割，将礼尚信息的股权登记在公司名下。前述完成登记之日即视为本次“股权回购交割之日”。

各方同意，合同生效之日起，原受让方所持礼尚信息的股权以及相关的股东权益均视为完整地转让给公司，公司取得礼尚信息的股权的全部权利。

（二）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项下义务的，即在合同项下构成违约。

对违约方发生的违约行为，守约方可以在知晓该违约行为2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进行协商解决，如在守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30日内协商未果，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本次股权回购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

就任何违约事件提出承担违约责任的主张可通过通知的形式向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及/或其权利义务承继人提出，未能按照此种方式发出通知的，并不妨碍守约方要求赔偿或补偿的权利。

如因原受让方的原因导致各方未能于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在主管礼尚信息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完本次股权回购的股权交割，原受让方应按照逾期每日其应向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二计算违约金并支付给公司，直至礼尚信息的股权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

（三）争议解决

各方应努力友好解决因合同和对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关于合同的存在、效力或终止的任何问题）的履行或者不履行所引起的所有争议、争端和分歧（“争议”）。各方未能友好解决该等争议或权利主张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或主张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在解决争议期间，各方应在其它各个方面继续履行合同。

（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盖章或签字并经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如适用）及礼尚信息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各方不得擅自变更、终止合同，如确需变更、终止合同的，应经各方协商达成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回购合同》签署生效后，公司将直接持有礼尚信息60%的股权，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安正儿童用品（上海）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礼尚信息10%的股权，是礼尚信息的控股股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0-090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郑安杰先生持有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7,0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76%。郑安杰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21,500,000股。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接到股东郑安杰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郑安杰	否	9,500,000	否	否	2020年9月14日	2023年9月13日	浙江物产元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35.12 %	2.37%	个人临时周转

2.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郑安政	151,165,218	37.78%	61,024,000	61,024,000	40.37%	15.25%	–	–	–	–
陈克川	58,800,000	14.70%	32,350,000	32,350,000	55.02%	8.09%	–	–	–	–
郑安杰	27,048,000	6.76%	12,000,000	21,500,000	79.48%	5.37%	–	–	–	–
郑安坤	44,100,000	11.02%	35,270,000	35,270,000	79.98%	8.82%	–	–	–	–
郑秀萍	14,700,000	3.67%	7,000,000	7,000,000	47.62%	1.75%	–	–	–	–
合计	295,813,218	73.93%	147,644,000	157,144,000	53.12%	39.28%	–	–	–	–

二、资金偿还能力及风险应对措施

郑安杰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郑安杰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众泰　　公告编号：2020一060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及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永康农商行”或“申请人”）以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永康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永康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申请。该申请能否被永康法院受理登记，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不论是否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0年6月23日停牌一天，自2020年6月24日复牌后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仍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债权人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情况

2020年9月16日，公司收到浙江永康农商行向永康法院提交的《预重整申请书》。《预重整申请书》称，浙江永康农商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有较高的重整价值为由，向永康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申请。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0563336405G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柒亿零叁佰捌拾万贰仟贰佰伍拾玖元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21日
营业期限：2010年10月21日至9999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胡建群
地址：浙江省永康市九铃东路3259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从事银行卡业务；从事电子银行业务；办理保函业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从事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业务，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结汇、售汇业务等外汇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申请人对公司的债权情况

2019年8月，申请人等4家银行作为初始贷款人，公司作为借款人，签署《人民币30亿元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合同》。合同约定贷款年利率为4.35%，贷款期限为首笔贷款资金提款日1年的期间，借款人应该在贷款期限结束前，清偿所欠的全部债务。合同签订后申请人于2019年8月16日向公司发放贷款本金1.5亿元。

申请人向公司发放贷款后，公司支付利息至2020年3月20日，贷款于2020年8月14日到期，公司不能清偿到期的贷款本金1.5亿元及2020年3月20日之后的利息。

（三）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预重整事项受理登记的通知书。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登记，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预重整申请的相关进展情况。但不论是否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全力做好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预重整申请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规定，如法院决定预重整申请受理登记，将启动公司债权债务及经营工作的清理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资产调查等，并与广大债权人等提前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永康法院决定对预重整申请受理登记，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三、公司董事会对于被申请预重整的意见

在法院受理审查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对公司预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如法院对预重整申请受理登记，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预重整工作，在平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债务化解方案，同时将积极争取有关方面的支持，实现预重整工作顺利推进。

四、风险警示

（一）公司是否顺利进入预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申请人向永康法院提交了预重整申请，但该申请能否被永康法院受理登记，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预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0年6月23日停牌一天，自2020年6月24日复牌后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仍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浙江永康农商行向永康法院提交的《预重整申请书》。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0-074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集团”）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214,318,878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99.83%，占公司总股本的44.03%。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票均为场外质押，质押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用途基本为融资增信用途，不存在质押平仓风险。

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海王集团通知获悉：海王集团因业务需要，办理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的解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海王集团	是	51,020,408	4.19%	1.84%	2019-09-09	2020-09-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	51,020,408	4.19%	1.84%	–	–	–

二、本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海王集团	是	51,020,408	4.19%	1.84%	否	否	2020-09-14	办理完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增信需要
合计	–	51,020,408	4.19%	1.84%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王集团	1,216,445,128	44.03%	1,214,318,878	1,214,318,878	99.83%	43.96%	0	0	0	0
合计	1,216,445,128	44.03%	1,214,318,878	1,214,318,878	99.83%	43.96%	0	0	0	0

四、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海王集团质押的股票均为场外质押，质押在银行等金融机构；

质押用途基本为融资增信用途，未约定具体解押日期，不存在兑付及平仓风险。

3、控股股东海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5、公司控股股东为海王集团，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7层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7层
法定代表人：张思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51.62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康复仪器、医疗器械、电子产品、保健品和精细化工业品、副食品、纺织品、工艺品、日用百货；产品100%外销。从事经营范围内产品的研究开发业务；海王银河科技大厦物业租赁业务。海王大厦自有房产(租赁面积:4652.67平方)租赁业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管理服务、信息咨询。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20.6.30/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563,528,149.40	54,969,255,784.95
营业收入	53,891,734,965.94	22,819,367,340.59
净利润	591,891,717.29	61,244,359.06
流动比率	121.52%	121.69%
速动比率	106.69%	108.47%

截止目前，海王集团未发行公司债等债务融资工具，不存在需要兑付的债券。

6、最近一年海王集团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综合考虑企业运营情况、银行授信情况、股东自身的资金实力等因素，目前海王集团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7、公司控股股东海王集团股份质押为海王集团的融资增信需要。海王集团股份质押并非是以股权质押融资，而是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一种增信方式。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事项均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公司控股股东海王集团最近一年与公司关联交易、资金往来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